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9月19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森村电子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项目				
建设地址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11#厂房2楼东侧区域	项目代码	2409-360298-04-01-164802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
建设单位名称	森村(景德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松	联系人	袁孙涛	联系电话	13815015919
通讯地址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11#厂房东侧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7MADPFFFNX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景德镇益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昌南慧谷B3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志刚		联系电话	13979847959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本项目租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11#厂房东侧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784m²，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设置产能为年产2000万件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包装设备。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废气 预烧合成及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预烧合成及烧结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流延及排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接入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浓度可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管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西河。 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384m³/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192m³/万只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其他电子元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2m³/万只产品要求。 3、噪声 通过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综合处理。该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在厂区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废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库面积5m²，最大暂存能力3t，其中暂存的危废按HW08、HW31、HW49进行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 (盖章)： 日期：2025.9.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5.9.19